

# 新世纪 论人

新世纪以来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发展

傅晓岩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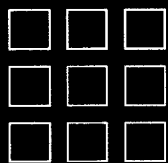
本书以新世纪以来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发展为主题，系统梳理了新世纪以来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发展的历史进程、主要成就、经验教训及未来展望。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四章主要论述新世纪以来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成就与经验教训，第五章至第八章主要论述新世纪以来中国农村发展的成就、经验教训及未来展望。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发展的研究人员参考。



ISBN 7-309-05000-0

18

贵州民族出版社



# 新世纪论丛

XINSHIJILUNCONG

贵州大学人文学院首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李世宇/主编

责任编辑:龙映红

封面设计:琬 殷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新世纪论丛 / 李世宇主编.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2.3

ISBN 7-5412-1017-X

I. 新... II. 李...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3863 号

|      |                                           |
|------|-------------------------------------------|
| 书 名  | 新世纪论丛                                     |
| 主 编  | 李世宇                                       |
| 出版发行 | 贵州民族出版社<br>(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13 楼 邮编 550001) |
| 经 销  | 贵州省新华书店                                   |
| 印 刷  | 贵阳宝莲彩印厂印刷                                 |
|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
| 印 张  | 14.75                                     |
| 字 数  | 400 千                                     |
| 版 次  |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1000 册                                  |
| 定 价  | 25.00 元                                   |

# 序

李世宇

一九九八年八月，贵州大学人文学院成立。人文学院由中文系、历史系、哲学系、外语系、法律系、经济学系、经济贸易系、管理科学系、信息管理系、旅游系和人口研究中心、社会科学研究所组成，涵盖文、史、哲、法、经、管六个学科门类，集中了贵州大学几乎全部从事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的人才，是一支生气勃勃的学科群体。他们中有学术造诣精深的知名教授，也有近年来崭露头角的年轻新秀。他们思想敏锐，笔力雄健，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在人文社会科学的原野上拓荒耕耘，留下了深邃而卓越的成果。

二千年金秋十月，学院召开了首届学术讨论会。学者们意气风发，激情满怀地参加了讨论会。会后，我们将参会论文，精选出一部分，按文、史、哲、法、经、管顺序，分类编辑，结集出版。这便是今天奉献给读者的论文集。

江泽民同志说：“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学院将在基础理论、基础知识研究之上，结合贵州实际，走出一条具有贵州特色、贵州风格、贵州气派的科研之路。在弘扬传统文化的同时，积极作先进文化的研究者、传播者。这便是人文学院全体教学科研人员奉献给新世纪的风愿。

# 目 录

|                                       |          |
|---------------------------------------|----------|
| 从《左传》看春秋时期卿大夫与家臣间的臣属关系·····           | 陈 龙(1)   |
| 从秦的兴亡看皇权制约下的法制·····                   | 李世宇(17)  |
| 张居正行政思想初探·····                        | 邓元时(28)  |
| 略论 1935 年前后帝国主义争夺中国货币权的斗争<br>·····    | 柳蕴琪(36)  |
| 我国古代考绩制度与现代行政管理浅谈·····                | 王 曼(46)  |
| 世界现代史开端问题的几点看法·····                   | 罗运璇(53)  |
| 济慈诗歌主题谈·····                          | 刘治良(61)  |
| 文明开化与精神空虚<br>——夏目漱石的文明批判小说《从那以后》····· | 王晓梅(71)  |
| 主流意识宰制力量的隐性化<br>——试论后电视艺术的文化特征·····   | 李效文(80)  |
| 重读哲学·····                             | 何 昕(90)  |
| 柏拉图对巴门尼德认识论的发展·····                   | 唐莉萍(101) |
| 论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道德重建·····                   | 伍 进(110) |
| 为人民服务与集体主义的价值同构·····                  | 牟永生(116) |
| 试论基因工程的危险性·····                       | 张国安(122) |
| 制约逻辑体系的两个重要特性·····                    | 龚启荣(134) |
| 关于如何培养子女良好心理素质的几点思考·····              | 刘 郁(138) |
| 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史·····                       | 钟尉华(145) |

|                                                                |                  |
|----------------------------------------------------------------|------------------|
| 论我国涉外协议管辖的原则·····                                              | 周春梅(152)         |
| 略论国际法上的民族自决权·····                                              | 赵少群(158)         |
| 商业服务承诺的法律思考·····                                               | 吴红宇(171)         |
| 论股票期权交易·····                                                   | 李 林(176)         |
|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 董光斗 董健(185)      |
| 精神损害赔偿探微·····                                                  | 余贵忠(195)         |
| 论依法行政·····                                                     | 穆昌亮(203)         |
| 完善我国亲属法律制度的思考·····                                             | 刘淑芬(212)         |
| 试论制定我国图书馆法的必要性·····                                            | 杨 琴(218)         |
| 关于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思考·····                                            | 刘小平(225)         |
| 长顺县的汉语方言及成因初探·····                                             | 范朝康(231)         |
| A Comparison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                  |
| ——A study of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                  |
| two approaches ·····                                           | WANG Zhiyun(241) |
| 谈日语基础教学中如何导入课文主题·····                                          | 陈 芳(251)         |
| 企业治理结构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姚 旻(257)         |
| 国有企业人才利用的实态与机制                                                 |                  |
| ——来自贵阳市五城区 27 个企业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                                     |                  |
| ·····                                                          | 陈卫洪(270)         |
| 贵州省国有经济布局战略调整与下岗职工安置问题研究                                       |                  |
| ·····                                                          | 洪名勇(279)         |
| 对新时期我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战略的思考·····                                      | 任 敏(296)         |
| 职工培训与企业发展·····                                                 | 康俊丽(306)         |
| 农业产业化组织及经营模式研究·····                                            | 王厚俊(319)         |
| 论农业风险与农业保护·····                                                | 黄思刚(337)         |
| 农村服务产业成长机制的理论思考·····                                           | 曹明华(344)         |
| 试论贵州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 丁仁船(353)         |
| 试述当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 周雪梅(368)         |

|                                                   |             |
|---------------------------------------------------|-------------|
| 发展我国网络经济对策探析·····                                 | 李小军(374)    |
| 会计信息与博弈:对会计信息失真的一种解说·····                         | 冉光圭(381)    |
| 效率与公平:一个描述性讨论·····                                | 王凌峰(387)    |
| 贵阳市郊区游憩地配置模式分析·····                               | 杨 梅(394)    |
| 贵州省旅游业发展战略创新的思考·····                              | 赖海鑫(399)    |
| 面向 21 世纪,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思考·····                         | 刘玉华(406)    |
| 高校扩招后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                             | 骆长江(411)    |
| 把握新生特点,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 杨仁远(420)    |
| 边远地区贫困民族村寨“两个文明”建设和发展的剖析研究<br>——以天柱县瓮处镇清浪村为例····· | 罗俊松(428)    |
| 略论民族地区民间纠纷的类型与处理方式·····                           | 申 鹏(442)    |
| “行动计划”学科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分析<br>·····                     | 吴声凤 田方(454) |

# 从《左传》看春秋时期卿大夫与家臣间的臣属关系

陈 龙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发生重大社会历史变革的时代,这个时代也是古代中国由宗法血缘型的早期国家形态向地缘型的成熟国家形态转变的关键阶段。在这个时代里,各大地区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发展不平衡,导致社会各阶层、各集团间的政治关系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进而对政治制度、文化建设、社会心理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对后代中国产生了深远影响。

本文拟以《左传》的史料为依据来探讨春秋时期卿大夫与家臣之间的私人臣属关系,从而去探讨中国古代社会由宗法血缘型国家形态向地缘型国家形态的转变。

## 一、私人臣属关系建立的背景和前提条件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范献子来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庄叔执币。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于家臣。家臣:展瑕、展玉父为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颜庄叔为一耦,酆鼓父、党叔为一耦。”由《左传》的记载,可知春秋各诸侯国内的臣有两种:“公臣”与“家臣”。“公臣”即诸侯国君之臣,也即国家官吏,当以卿大夫为主体,本文不拟讨论,本文所要讨论的是“家臣”与卿大夫的关系,所以有必要介绍一下“家臣”。“家臣”是指卿大夫之“家”的臣,他们认卿大夫为“君主”,由士人来担任。春秋时代的诸侯国,作为一个国家

来讲,它只有一个君主,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sup>①</sup>就这一点来说,它的权力是一元的。但在国家机构的不同层面上,君主就不只一个了,每个卿大夫在他的家内都是一个君主,郑玄所谓“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sup>②</sup>这就使一个国家内存在着不同层次的众多“君主”。很明显,这种层面是自西周继承下来的。不过春秋的诸侯国君比西周的天子对国家的控制、统治要切实有力得多,但只要存在这种多级君主,对国家的真正极权统治便成为不可能。<sup>③</sup>而我们所要讨论的卿大夫与家臣的私人臣属关系就是当时国家统治的一个层面。

卿大夫与士是当时重要的两个社会阶层。《左传》桓公二年:“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又襄公十四年:“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可见在周代的宗法等级结构中,士是位于大夫之下的一个阶层。《仪礼·士相见礼》记述了士互相拜访的礼节,士相见要用“摯”(“贄”、“质”),主人在“辞摯”之后“受摯”,接着要回拜客人,“受见之以其摯”,即所谓“还摯”,表示宾主之间身份相当,无尊卑之分。若是士往见大夫,由于大夫的地位高于士,因此其相见所用之“摯”较士为高,士见大夫,大夫不应回拜,故不能接受士之“摯”,须“经辞其摯”;同时,大夫相见之礼除“摯”有不同外,其他礼仪,同“士相见之礼”;士见大夫,大夫对士要“于其入也,一拜其辱也。宾退,送再拜。”<sup>④</sup>表示对士人格的尊重。由此可见,虽然在宗法等级制度中大夫的地位高于士,但由于他们都同属于贵族阶层,所以在人际关系上表现出一定的平等性。<sup>⑤</sup>

杨宽先生认为:“不研究古代各种制度则已,要研究,就不能不进入礼书的范围中去探索,不能不与某些较重要的‘礼’结合起来研究。”<sup>⑥</sup>杨宽先生在研究“摯见礼”时,得出结论:“‘摯’的品级及其授受仪式,不仅用来表示来宾的身份,宾主之间的关系,更用来

确立亲族和君臣关系，成为建立和维护贵族组织关系的一种重要手段。”<sup>⑦</sup>

杨宽先生的意见是很有道理的。士与士之间，士与大夫之间有一定的平等性，而大夫、士与国君之间的关系则完全不同。《仪礼·士相见礼》有：“始见于君，执摯，至下，客弥蹙。庶人见于君，不为客，进退走。士、大夫则奠质，再拜稽首，君答壹拜。”这个仪式，即所谓的“委质为臣”。《左传》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可见国君与臣下之间是一种臣属关系。童书业先生则认为：“盖天子与诸侯，诸侯与大夫，大夫与士之间，既为君臣之关系，亦为父兄子弟之关系。”<sup>⑧</sup>也即君臣关系与宗法关系是联系在一起的，本文不拟进一步探讨春秋时期的国君与臣下关系，仅就《左传》中以上相关的材料说明一下。

春秋时期，士这个阶层是比较复杂的，其等级地位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就《左传》而言，其中就有士因功而升为大夫的例子。《左传》闵公元年：“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还，为大子城曲沃，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其时尚为春秋前期，在此之后晋国又有随重耳出亡之士得升为卿大夫的。《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原国向晋侯重耳投降后，重耳封“赵衰为原大夫，狐溱为温大夫”，又僖公二十七年，楚国和诸侯包围宋国，宋国向晋国求救，晋侯重耳“乃使郤穀将中军，郤溱佐之；使狐偃将上军，让于狐毛，而佐之；命赵衰为卿，让于栾枝、先轸。使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为右。”鉴于目前所掌握之材料，尚无由大夫贬降为士的例子，留待以后探讨。

那么士人在当时的生活状况如何，士人与大夫、国君之间关系怎样呢？

《左传》宣公二年记载灵辄在外“宦三年”，近于饿殍的惨状，可见当时下层士人沦落飘零的凄苦之状。春秋战国的剧烈社会动

荡,使得出身弱族的士人往往不得不投靠大家旺族做其家臣,以求生存和发展。《国语·晋语八》栾氏家臣辛俞曰:“……自臣之祖,以无大援于晋国,世隶于栾氏,于今三世矣……”可见,“无大援”即缺乏有力的政治依靠,家道衰败,是辛氏“世隶于栾氏”的原因。

此外,由于宗法制度渐趋瓦解,血缘纽带逐渐松弛,许多宗族甚至大族的支庶子弟由于在本族内的地位低下而脱离本族投靠外族,做家臣以求生存发展。《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载叔向之庶弟叔虎“美而有勇力”而为“栾怀子嬖之”;又昭公二十二年载:“刘献公之庶子伯盆事单穆公。”可见在当时卿大夫与士人之间的臣属关系正在逐渐形成和稳定,这种关系取代了大夫与士在身份上有高低之别而又同时臣属于国君的政治关系,也即形成了士直接臣属卿大夫的政治关系。

那么,卿大夫与士人之间是如何建立私人臣属关系的呢?史料表明,大夫与士人在正式建立臣属关系之前,双方必须有一定程度的相互信任。

一方面,当一个士人选择一位卿大夫作为自己的主人时,无疑他已经对这位卿大夫产生了信任。《国语·晋语五》载:“阳处父如卫,反,过宁,舍于逆旅宁嬴氏。嬴谓其妻曰:‘吾求君子久矣,今乃得之。’举而从之。”<sup>⑨</sup>可见,宁嬴认为阳处父是君子,这是其跟从阳处父的前提条件。

另一方面,卿大夫对士人产生信任关系则是双方建立臣属关系更为重要的前提条件。由于信息不畅通、不充分,卿大夫对士人,士人对卿大夫,双方缺乏了解,在当时中国的“信誉社会”里,就要求一位引见人,介绍人。因此,如果士人要准备投靠卿大夫,往往要先找一位卿大夫做自己的介绍人,由介绍人为自己的人格做担保。《左传》昭公二十年载:“初,齐豹见鲁祭公孟,为驂乘焉。将作乱,而谓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与乘,吾将杀之。’对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远也。虽其不善,吾亦知

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过也。今闻难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将死之，以周事子，而归死于公孟，其可也。”这一段内容很丰富，后面本文还将作进一步的阐述，这里要说明的是：卫齐豹将士人宗鲁介绍给卿大夫公孟作参，由宗鲁的话“子假吾名焉”（杨伯峻先生认为此即“为我宣扬”之意。<sup>⑩</sup>）反映出：宗鲁想要齐豹在公孟面前说好话，而齐豹的话对公孟建立对宗鲁的信任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无独有偶，《左传》哀公十四年记载：齐陈豹“欲为子我臣，使公孙言己”，杨伯峻先生注曰：“言己，谓使公孙推荐自己”。不久，公孙向子我说：“有陈豹者，长而上僂，望视，事君子必得志，欲为子臣。吾惮其为人也，故缓以告。”这则史料至少反映了以下几点：第一，公孙向子我描述了陈豹的容貌身形，说明子我从未见过陈豹，对其情况一无所知（从多则史料可以推知，这种士与大夫之间互不相识，应是士在投靠主人前的普遍情况，此不详述）。第二，公孙指出“吾惮其为人也”，杜注：“恐多诈”，杨伯峻先生注曰：“为人，指其作风与品德”，可见公孙在向子我推荐陈豹时，是比较审慎严肃的，既指出其才能出众（“事君子必得志”），又指出其道德作风上的不足（“吾惮其为人也”）。由此可知，作为士与卿大夫之间的中介，介绍人要公正，要承担对卿大夫的责任，客观地反映士人的情况（所以，公孙才会有言“故缓以告”），以作为卿大夫对士人产生信任的基础。

以上两则史料说明，初步的信任关系是卿大夫与士人建立私人臣属关系的前提，而介绍人在建立卿大夫对士人的信任上起着重要的作用。

## 二、私人臣属关系的建立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记载：晋怀公即位，命狐突召回跟重耳出亡的儿子狐毛、狐偃，说：“子来则免。”而狐突对曰：“子之能仕，父

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质，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数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狐突的话表明狐毛、狐偃与重耳之间是举行过“策名委质”仪式的，“古之制也”从侧面反映这种仪式渊源甚久，其行于卿大夫与家臣之间当不仅始于春秋时期。

关于“委质”仪式的具体细节，“质”的起源、等级和意义等问题，杨宽先生在《赀见礼新探》一文中有详细的论述；郭政凯先生在此基础进一步对“委质为臣”仪式中的“委质”、“策名”、“立誓”等程序进行了深入探讨，复原了仪式的过程，并对“委质为臣”仪式的意义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sup>⑩</sup>这里我们只就与本文论述主题相关的几个地方再讨论一下。

### （一）“策名委质”仪式在私人臣属关系中的意义

对于“委质”的意义，杨宽先生认为它有“质附”的含义，即将“质”作为人身支配权的象征交给主人不再收回，以示自己从此受主人支配。这种观点将“委质”看做一种“人身抵押”，但从“委质”仪式的源流及“质”的意义来看，似乎并非如此。

“委质”源于“赀见”礼为学者所公认，“赀见”礼本身是贵族相互拜见的礼节，并不含有“人身抵押”的意味。“质”在其中的作用，杨宽先生认为是作为“社会等级的身份证或徽章”或作为“贡纳”；郭政凯先生进一步指出这是作为“人们交往并建立各种关系时表达诚信的标志”。在“赀见”礼中，通过“赀”的不同品级和不同授受方式来显示双方的身份等级差别。士、大夫初见国君时，“委质”仪式表明了双方身份等级的差别从而使双方天然的君臣关系表面化、固定化，而并没有将臣子的人身自由“抵押”与国君之意。在士与卿大夫的交往中，卿大夫必须“辞摯”，即使在与曾经做过自己家臣的士人见面时，卿大夫也只能先收下“摯”，再立即派人将“摯”放在门口交还客人，<sup>⑪</sup>这表明了他们身份中的某些平等因素。因此，在卿大夫与士建立臣属关系时所进行的“委质”仪式，实际上与臣

子初次谒见国君时所进行“委质”仪式的意义相同，同样不应含有“人身抵押”的意味。由于卿大夫与士人之间不存在天然的君臣关系，因此在二者之间“委质”仪式强调的是一种主臣关系的建立，其意义（作用）在于将国君与臣子的关系转移到卿大夫与家臣之间，同时在他们之间建立了某些只适用于国君与臣子的政治原则。

至于“策名”，杨宽先生认为即“策命礼”，而杨伯峻先生认为此说“似乏的证”。<sup>⑩</sup>郭政凯先生认为“策名”是指“委质为臣”时臣子“书名于策”（《史记索隐》引服虔注：“古者始仕，必先书其名于策”当于此同）；所谓“策”，即“简策”，是一种略如档案的文字记录，联系西周金文中的“蔑歷”，臣下的经历也应是“策”的一项内容；“策名”的目的是为了使君主更有效的掌握和使用自己的臣下。相比之下，郭政凯先生的看法似乎更为合理些。由此看来，“策名”的意义也在于建立君臣之间的政治隶属关系。

通过“策名委质”仪式建立起来的卿大夫与家臣之间的臣属关系实际上可以看做一种“拟君臣关系”。春秋时期，国君与卿大夫之间的君臣关系要求臣下对国君的绝对服从。“君主臣从，何贰之有”<sup>⑪</sup>、“君命无二”<sup>⑫</sup>、“臣无二心，天之制也”<sup>⑬</sup>等语，都表明了这种臣下对国君的绝对服从关系。同样，卿大夫与家臣之间的“拟君臣关系”也强调家臣对主人的绝对忠诚，所谓“策名委质，贰乃辟也”就说明了这一点。这种“拟君臣关系”将臣子对君主的绝对忠诚与服从转移到了家臣与家主之间，从而降低了家臣与国君之间本已存在的天然君臣关系的紧密程度。周代，诸侯之臣对周天子自称“陪臣”，以示没有直接的政治隶属关系；同样，家臣对国君亦自称“陪臣”。这样的史料有《论语·季氏》：“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陪臣即指家臣而言；《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齐崔杼之家臣对齐庄公说：“陪臣干渎有淫者，不知二命。”又《左传》哀公二十年，赵襄子之家臣楚隆告于吴王曰：“寡君之老无恤，使陪臣隆敢展谢其不共。……使陪臣敢展布之。”杨伯峻先生注曰：“吴王与晋侯匹敌，

赵无恤晋之正卿，故称‘老’，楚隆又无恤之臣，故自称‘陪臣’”。<sup>⑩</sup>春秋时期，家臣对家主的忠诚是绝对的，为了主人的利益甚至不惜损害国君与“国”的利益，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鲁昭公攻季氏，叔孙氏的家臣开始不知是该支持哪一方。“叔孙氏之司马黻戾言于其众曰：‘若之何？’莫对。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国。凡有季氏与无，于我孰利？’皆曰：‘无季氏，是无叔孙氏也。’黻戾曰：‘然则救诸！’帅徒以往，陷西北隅而入。”当然，家臣之所以不知国，是因为国对于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而大夫之家都与他们休戚相关。这种“家臣不敢知国”不仅是家臣阶层的共同意识，而且也为当时社会各阶层所接受。《左传》昭公十二年。季氏家臣南蒯欲叛季氏，成为“公臣”，“其乡人或知之，过之而叹，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浅谋，迹身而远志，家臣而君图，有人矣哉！’”此可看做社会一般阶层的态度（看法）；南蒯失败奔齐，“侍饮酒于景公。公曰：‘叛夫！’”（昭公十四年）可见国君为了巩固臣下对自己的忠诚，即使是“张公室”的事，他也不得不痛斥，不得不承认家臣应忠于家主的原则；而同时“子韩皙曰：‘家臣而欲张公室，罪莫大焉’。”（昭公十四年）也说明当时的卿大夫阶层站在自身利益的立场，也认为家臣借“张公室”来反对家主是大逆不道之事。可见卿大夫与家臣之间的“拟君臣关系”，家臣必须绝对忠于卿大夫的原则，是得到了春秋时期社会各阶层的普遍认同的，这说明它是一种与宗法等级秩序并行的政治关系，具有某种“合法性”，渊源甚久的“策名委质”仪式或可视为其“合法性”的一个证据。

“委质”仪式在确立私人臣属关系中的另一个重要意义是建立了主臣双方的信任关系。“质”的基本作用就是作为表达诚信的媒介。郭政凯先生指出，早期的委质关系多发生于异族之间，为了消除因血缘的疏远而产生的隔阂，必须以“委质”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诚信。在早期的“委质”仪式中，君主往往要对委质者进行“褻”

的仪式,“祓”是消除凶、恶等不祥的一种宗教性手段,还具有建立君主对臣子的信任的意义。在春秋时期,由于社会的急剧动荡,血缘观念的日益淡薄,人与人之间政治、经济利益关系日益成为社会关系的主流。因而在大夫的家臣中就存在了大量非本族的人,我们试检《左传》中的家臣人名,不难发现许多家臣的“氏”与其家主的氏名毫不相干。当然,不能说所有这类情况都表明家臣与家主非同族,但如果说这里有相当一部分家臣与家主没有血缘关系应当是不错的。特别是到了春秋的后期,士阶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批祖先曾经是贵族的人沦为平民,他们已与自己的家族脱离了联系,开始流动起来。孔子曰:“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sup>⑧</sup>不留恋故土,成了“士”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各国的卿大夫也已有可能从这些没有定主的士中选择一些人来做自己的家臣。阳虎是季氏的家臣,但从《左传》定公八年的记载来看,阳虎本是孟孙氏的族人;齐陈豹虽说“远于陈氏”(哀公十四年),毕竟是陈氏族人,但他却在阏止家为臣。这些都可视做是士在国内宗族间的流动。齐鲍国脱离了他自己的宗族鲍氏而到鲁国来做施孝叔的家臣,孔子的学生子路曾为季氏的家臣,后来又卫国去,做了卫大夫孔悝的家臣,这些都是士在国际间流动的例子。<sup>⑨</sup>这样由于血缘人际关系的疏远,信息不畅通而造成的不信任已经超过了血缘的隔阂而成为士与卿大夫之间建立家臣与家主关系的主要障碍,因此,在“委质”仪式中,表达个人的诚信就显得尤为重要,于是“祓”的仪式在春秋时期渐渐消失,“誓”的作用更为突出。关于这一点,详见郭政凯先生《“委质为臣”仪式新探》(载《史学集刊》1987年3期)。

## (二)私人臣属关系与“授受恩惠关系”的区别

日本学者吉本道雅认为卿大夫与家臣的关系是一种“以授受恩惠为媒介的私人性质的人际关系”,并认为这种关系和世族与国人之间的授受恩惠关系具有同一性质。<sup>⑩</sup>

日本学者对卿大夫与家臣之间人际关系的性质的定义显然忽

视了“策名委质”仪式在这种关系中的重要意义。不可否认士投靠卿大夫的动机是有从主人那里获取政治经济利益的部分，因此在他们的关系中“授受恩惠”是应有之义，但这并不是二者关系的主干。卿大夫与家臣之间关系的实质是一种通过“策名委质”仪式建立起来的“拟君臣关系”，是一种政治隶属和信任关系，它强调家臣对主人的绝对忠诚。相比之下，以恩惠的施予和还报为主的人际关系，在春秋时期虽然广泛存在，但较前者要松散，薄弱得多，它主要依靠受恩者们的道德自觉意识来实现，并不具有政治和道义上的强制力。卿大夫和家臣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私人性质的人际关系”，但它强调的是“臣属”，而并非“授受恩惠”，因此我们倾向于将这种关系定义为“私人臣属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卿大夫与家臣之间的关系虽然是一种“私人性质的人际关系”，但并不是独立于传统的宗法等级秩序之外的。

首先，卿大夫与家臣无论是在建立臣属关系之前抑或之后，都是宗法等级结构中的一员，仍然要遵循传统人际关系的原则；

其次，在卿大夫与家臣之间举行的“策名委质”仪式，来源于古老的“贄见”礼，尤其是国君与臣子之间的“委质”仪式，因此可以说卿大夫与家臣之间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当时君臣关系的再现，故而我们才将之认为是“拟君臣关系”；

再次，卿大夫与家臣之间的臣属关系得到当时社会各阶层的普遍认同，具有“合法性”。因此，卿大夫与家臣的关系并不是对宗法等级秩序的取代，不是一种“新型”和“异己”的人际关系，它从属于春秋时期传统的社会秩序，是这个秩序的一个层面。

### 三、维系私人臣属关系的因素

一种稳定的社会关系得以长期存在，必然有维系其存在的社会因素。维系私人臣属关系的因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就我们所